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分析实验室设备维护保养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欧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分析实验室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分析实验室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一台油品清净性测试仪
2. 一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3. 一台雷德法蒸汽压测定仪
4. 一台紫外荧光硫分析仪
5. 一台微量法蒸汽压测定仪
6. 一台全自动常压馏程测定仪
7. 一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三台气相色谱仪
9. 一台气质联用仪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乙方联系工程师上门对上述全部设备进行保养，工作完成后形成维护保养报告。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全部设备维护保养报告，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小写¥1352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 / 方、 /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 方提交人民币 陆仟柒佰陆拾 元（小写¥ 6760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乙 方、 / 方、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贰佰 元（小写¥ 1352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 北京欧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账号： 863180003510001

银行行号： 308100005352

联系人和电话： 康影倩 15710083757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分析实验室设备维护保养 工作, 提交 维护保养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

5.2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 提交 / , / 版本 / 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 提交 / , / 版本 /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 提交 /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 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方执一份, /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爱军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欧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康影倩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康影倩

电话：157 008 3757

日期：2022.5.6.

部门负责人(签字)：刘明宇

经办人(签字)：褚明

电话：159 1109 1009

日期：2022.5.6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附件：

合同具体工作内容

一、油品清净性测试仪 L-2

1. 电气控制系统检修
2. 气体控制系统检修
3. 温度控制系统维护
4. 油路控制系统维护
5. 整体设备校准。

二、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80FS

1. 火焰原子化系统密封圈更换，清洁雾化器、雾化室、液封盒及燃烧头；
2. 火焰安全组件检查；
3. 火焰气体管路检查；
4. 光路系统检查；
5. 电路组件检查；
6. 机械组件检查；
7. 火焰系统性能测试；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服务承诺声明函

三、雷德法蒸汽压测定仪 FDR-0271

1. 开机设备参数核准；
2. 数显温控核准；
3. 设备齿轮维护(螺丝加固、上黄油)；
4. 更换设备密封圈。

四、紫外荧光硫分析仪 ElemeNts

- 1、清理仪器内部粉尘；
- 2、清理仪器的积碳；
- 3、检查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正常；
- 4、重新标定仪器的曲线；
- 5、测试样品的重复性；
- 6、对仪器潜在故障列备件清单；

*7、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服务承诺声明函

五、微量法蒸汽压测定仪 HVP 972

- 1、清理仪器内部粉尘；

- 2、检查仪器个功能；
- 3、测试标准样品的微量饱和蒸气压，例如正戊烷和环戊烷；
- 4、测试样品的重复性；
- 5、对仪器潜在故障列备件清单。

六、全自动常压馏程测定仪 OptiDist

- 1、清理仪器内部粉尘和清理压缩机散热器片；
- 2、检查制冷液；
- 3、校正仪器内部温度线路（不含温度传感器本身）；
- 4、校正体积测量回路；
- 5、检查仪器其它部分的功能；
- 6、测试单一标准样品，例如甲苯等；
- 7、测试汽油和柴油样品；
- 8、对仪器潜在故障列备件清单。

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延保服务：提供 2022 年 一年内仪器故障问题，维修与更换零件（氙灯 钨灯 镜片类除外），每年定期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产品上门回访服务。

八、三台气相色谱仪 7890B

- 1.进样口的维护+检漏/清洁/更换维护套件/压力衰减测试；
- 2.恢复仪器检查检测器信号输出值执行化学校验；
- 3.自动进样器的维护+检查/清洗，抽真空或去除任何灰尘；
- 4.针对石化行业:气体阀维护、清洁/更换维护套件、调整转子位置和检漏、定制的 XCD 检测器维护清理仪器内部灰尘和碎屑；
- 5.确认柱温箱风扇电机自由旋转，并且在打开柱温箱门时电机关闭，在关闭柱温箱门时电机开启，确保柱温箱能够正常加热和冷却；
- 6.确认其他风扇正常运行(进样口和 EPC 冷却风扇)，确保进样口能够正常加热和冷却。
- 7.确认柱温箱进气口/出气口组件正常运行，确保柱温箱能够正常加热和冷却。
- 8.气相色谱仪进样口清洁和维护，降低进样口污染。
- 9.检查/更换 FID 点火器、清洁 FID 收集极和顶部绝缘组件；
- *10.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服务承诺声明函

九、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包扩全部气相色谱仪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到以下项目：

- 1.真空系统校验、维护
- 2.离子源清洗
- 3.系统总体检查
- 4.更换前级真空泵油
- 5.更换前级泵中油雾过滤器原件

- 6.更换碰撞池氨气和载气氨气过滤器原件
- 7.检查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下是否存在调谐峰
- *8.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服务承诺声明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事务中心